

# 寫本異體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 ——兼與唐代字樣書俗訛字相較

蔡忠霖\*

## 提 要

寫本由於是古時文字書寫的實際樣貌，在異體俗字的研究上有其不可取代的存真價值。因為這種以真實材料為憑藉的研究，較能真切的反映出當時的文字使用情況。本文之作，以敦煌寫卷 S.388 號為中心，加以採錄其中的異體字，並且以部件分析的方式來歸納其中異體字。進而與唐代字樣書中所載的俗訛字來作深入的比較。文末並附上「寫本異體字部件形體變異表」。一方面希望藉此以見寫本文字在存真價值上的優越性及複雜性，另一方面則希望從中以明其與字樣書所載俗訛字中的具體差別。就瞭解字形的變異及文字的演化、載體的文字特色等方面而言，本文或可提供些許參考價值。

關鍵詞：寫本寫本、異體字、變異、字書

---

\* 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學科專任副教授

## 一、前言

關於異體俗字的研究，在最近的數十年內引起許多學者的注意與投入。這一方面歸因於科學理論架構的逐漸成熟，在漢字的研究上亦有所發揮之外；另一方面是隨著敦煌文書的重見天日，其中豐富的手寫文書，保存了中古世紀極為寶貴的真實文字史料，帶動了對其中異體俗字的研究。至今，寫本中異體俗字的研究，在眾多學者的努力耕耘下，已頗有成果。不論在意涵、成因、類型、演變……等各方面的探究上都已攢積了相當的基礎。但是，回首過往的異體俗字研究，經常著眼在個別的單字上，來進行字形的輯錄、分析、歸納……等等，但古今異體俗字何其眾多，收不勝收，透過這樣的研究方式能夠掌握的字形有限，在整體文字的演化流變上亦較難作一全面的觀照。

另外，早期在研究俗字、異體字時，大都以字書、字樣書的載錄為主要材料。一直到敦煌文書受到舉世矚目，人們在眾多的寫本之中發現數目極為龐大、字書中未刊載、書寫情況更為複雜的異體字，這些異體字可謂南北朝乃至唐五代這段時間中社會用字實況呈現。這顯示出文人學士編纂的字書（字樣書）中所整理的俗訛字，與現實生活的文字書寫有著一定的差距。然而，寫本之與字書（字樣書），兩者所載錄的俗訛異體有所落差，本不待辨證，因為一為日常生活的抄寫，一為規範文字而作，從表面觀察即可輕易的看出端倪。不過，由於一般對於兩種載體中文字的不同，多僅止於異體數量的多寡，並且侷限在形式上的分析，如寫本為直接手寫，後世字書、字樣書多已經翻刻，本有差別。究竟兩者之間具體而言有何差異，寫本如何較字樣書更能反映彼時的文字樣貌，則較少討論。本文之作，乃以先前對字樣書載錄的俗訛字部件分析作為基礎<sup>1</sup>，以之與寫本的異體字來作深入的比較，以明兩者的具體差異，並突顯寫本異體字之特色。這也是過往的異體俗字研究，較不容易發掘的一個部分。

## 二、寫本異體字的社會性與採錄的文本

欲就寫本中所載錄的異體字來進行研究，應先對寫本在社會中的代表性有所瞭解，並且在為數眾多的寫本中，如何擇取採錄的文本，亦與研究結果至為相關。因此，以下將依這兩部分來進行說明與論述。

### （一）寫本異體字的社會性

---

<sup>1</sup> 參見〈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第二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山大學中文系出版），頁 359-383。

論及異體字的研究，在寫本文書受到特別的重視之前，大抵只能從古代的字書、字樣書、書帖、石刻乃至於許多古代刻本書籍中找尋材料。這些文獻中當然也孕含相當數量的異體字，在學術研究上有其意義與價值。但若論及反映古代社會文字書寫的實際樣貌，卻可能都存在著一定的不足，無法與流通於社會的用字劃上等號。

首先，就字書而言，字書的編纂目的主要是著重在字形、字音、字義的規範，雖然兼收異體字，但其作用往往亦在與正字對比以指其非，不但異體字的收錄本非編纂主要用意，且其所收異體字率皆為經典上的用字。就唐代而言，由於受到官方制度規範的影響，知識分子在異體字的書寫上原就受到相當的制約，尤其在經典上的用字更是較為慎重，因此在整體社會代表性上有所不足，無法反映彼時異體字在日常生活中流通的實際情況。

書帖方面，歷代留存的書帖相較於書籍，數量並不多。且書法之作為一門藝術，受到歷來書家的重視及發揚光大，其中文字的書寫充滿了藝術性，從其姿態、布局、氣韻、風采……等方面的講求足見一斑，可謂是一種追求形式美的書寫藝術。據此以觀，其中字形的展現當然和一般生活書寫有著不小的差異。因此，在書帖之中雖亦不乏異體俗字的使用，但仍有社會代表性不足的問題。而石刻文獻歷來以宗教經典和碑銘墓誌為大宗，石刻由於有傳之久遠的意義與訴求，因此在鐫刻之前的書寫，通常較為慎重，雇請知名書家或精於書法者執筆是其常態，以求其精美。其中俗字異體不少，但欲從中以窺古代社會日常生活書寫狀況，恐怕同樣有所不及。

至於刻本，在印刷術普及，刊刻書籍成為主流之後，由於書籍一版可印製量極大，傳播性極廣，與先前的手頭抄寫不可同日而語。雖然書籍在刊刻時亦是先行書寫再刻版印行，但書籍的刊行有其市場需求的考量。因此在書寫上不但如同石刻般慎重，往往亦是雇請精於書法的書家為之，更講究字形要字體端正、筆劃清楚，其間文字樣貌的呈現與日常書寫亦不可等同視之。但也正因為刻本書籍的傳播量大、流通性高，其用字的慎重無疑大大抑制了異體俗字的流行。此從宋代印刷術勃興後，魏晉南北朝乃至唐初時那種文字嚴重混亂的現象不復得見可以得到印證。因此，綜上所言，就其社會性及複雜性而言，異體字之研究當以寫本為第一手材料。

敦煌遺書的出現，使得千餘年後的今人得以見到中古世紀人們生活書寫的實況，儘管敦煌寫本中十之八九為宗教文書，其他種類文書不過只佔一兩成，但由於是六朝以迄五代文書的存真，因此從中可見的抄寫人階層分佈極廣，無論官員、文士、百姓、學子、僧尼……等等身份，均可在此批文獻中發現。且不僅抄寫人的身份廣泛，由於是流通於彼時社會的諸類文書，因而在抄寫人的知識程度、書法優劣、書寫習慣等方面也有很大的差異。也正因為這樣的緣故，其中所反映出來的文字書寫樣貌頗為複雜。以唐代為例，如同張守節《史記正義》中論字條例所云：

又字體乖日久，其黼黻之字法從黼，今之史本則有從崇。《秦本紀》云：「天子賜孝公黼黻」，鄒誕生音甫弗，而鄒氏之前，史本已從崇矣。如此之類，並即依行，不可更改，若其龜鼉從龜，辭亂從舌，覺學從與，泰恭從小，匱匠從走，巢藻從果，耕籍從禾，席下為帶，美下為大，哀下為衣，極下為點，析旁著片，惡上安西，餐側出頭，離邊作禹，此之等類例，直是訛字。寵字為寵，錫字為錫，以支代文，將无混无，若茲之流，便成兩失。<sup>2</sup>

其所提諸種文字的變異，均可在敦煌寫本中得見。如 P.2962《張義潮變文》「鼉」字作「鼉」，下即從「龜」之形。S.6659《太上眾玄靈寶妙經眾篇序章》「亂」字作「亂」，左即從「舌」。P.2965《佛說生經》「覺」字作「覺」，上即從「與」之形。S.2136《大般涅槃經》「恭」字作「恭」，下即從「小」。S.705《開蒙要訓》「匱」字作「匱」，外即從「辵」。S.2832《願文等範本·因產亡事》「巢」字作「巢」(唐代正字「巢」字作「巢」，見《干祿字書》)，下即從「果」。P.4646《頓悟大乘正理決敘》「耕」字作「耕」，左即從「禾」。P.3783《論語》「席」字作「席」，下即從「帶」。……等等，文字之訛亂情形，與《史記正義》所云若合符節。

## (二) 異體字採錄的文本

前述之諸種文字載體，即使很容易觀察出彼此間在文字的呈現上有所區別，但究竟其間文字使用的實際不同為何，尚需實際來進行文字的採錄比對，以及統計分析方可得知。而既要採錄流通於彼時社會的異體字，首先便需決定採錄的文本材料。在為數極鉅的敦煌寫卷之中，異體字的複雜風貌在某些特別的卷子中尤其突顯，值得特別加以關注。如敦煌寫卷 S.388 號就是一例。此卷抄有兩種字樣書<sup>3</sup>，在前三分之一卷處有九行說明，記載了字樣書的編纂緣由。說明之後有兩行字分別重覆寫著書名及作者，此兩行字分別為：

正名要錄霍王友兼

正名要錄兼徐州司馬郎知本撰

此處之「郎知本」應即《新唐書》、《舊唐書》所載之「郎知年」<sup>4</sup>，據史書所載，

<sup>2</sup>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頁14。

<sup>3</sup> 或有學者認為二書實為一書，如黃征、張金泉、劉燕文等學者即主張此卷為一書，即《正名要錄》。拙著對此有所論述，詳見拙著〈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中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

<sup>4</sup> 同前註，第二章第二節〈「正名要錄」之作者〉。

則「本」字或即「年」字之誤<sup>5</sup>。客觀而論，《正名要錄》可能為前書之名，亦可能為後書之名，但據日本古字書《新撰字鏡》（天治本）序文所載之「或字有異形同字」（崧嵩、《坤、憐、憐……）、「或字有形相似，音訓各別」（專專、傳傳、崇崇……）等收字，核之 S.388 號寫卷後半之條目與收字，知《正名要錄》乃指後半所抄之書。且實際分析兩字樣書，可以發現前書為「為經」一類字樣書，後書為「為字」一類字樣書，在性質上不可混為一談<sup>6</sup>。《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云：「《正名要錄》只是此卷之前部，後部名稱不詳」<sup>7</sup>並不確當。

S.388 號前抄有不知名《字樣》一種<sup>8</sup>，首闕尾全，後抄有《正名要錄》，首尾俱全。兩者皆為初唐之字樣書<sup>9</sup>，且視其筆跡皆為同一人所抄。字樣書者，乃專為規範、訂正字形而作之字書，其對文字之正、俗、通、訛……等字類的定位，牽涉到編纂者及使用者對當時異體字的認知，因此書中對字形的書寫及定位應該是極為慎重的。但觀 S.388 號寫卷，由於抄寫者的文字素質並不理想，因此字裏行間充滿了當時的俗寫異體。撇開原來就標為俗、訛等異體字類者不論，有時連標準「正字」之寫法都光怪陸離。前半不知名《字樣》中，標為正字字頭（包含註為「同」之字），但與唐代其他字樣書不同者，如：

**汜**—水名，似。（《五經文字》作「汜」。）

**阜**（《千祿字書》：「阜阜—上俗下正」。）

**復**（《五經文字》作「復復」。）

**博**—從十。（《千祿字書》、《五經文字》作「博」。）

**苟苟**—二同。（《千祿字書》：「苟苟—上俗下正」。）

後半的《正名要錄》也是如此，如體例二「右正行者正體，腳注訛俗」中之正字：

**歸**（《五經文字》作「歸歸」。）

**蘓**（《千祿字書》：「蘓蘇—上俗下正」。）

**聽**（《千祿字書》、《五經文字》作「聽」。）

**農**（《新加九經字樣》作「農農」。）

**變**（《千祿字書》：「變變—上俗下正」。）

<sup>5</sup> 「年」字古字寫法有作「**本**」者，《正名要錄》體例五「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中「古典」之字即如此作，其構形與「本」字相近，或即形近而混。

<sup>6</sup> 同註 3，第四章「《正名要錄》與唐代字樣書」。

<sup>7</sup>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3 月），頁 13。

<sup>8</sup> 此書或即唐·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參拙著〈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李景遠〈隋唐字樣學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年 6 月）。

<sup>9</sup> 據其「右依顏監字樣，甄錄要用，考訂衷」之語以觀，此書應為唐代初期所作。詳參拙著〈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

不但正字字頭多俗訛異體，註腳中的文字使用也是充滿俗字異寫。

因此，倘以字樣書的角度來看敦煌 S.388 寫卷，它是早已亡佚的初唐字樣書，其價值自然不言可喻。但若就寫本角度來看此卷，它是流通於初唐社會的兩種常用字樣書，此本即當時的傳抄本之一。且據寫卷的文字素質來看，此卷可能是為日常學習及生活所用而抄，因此在文字的書寫表達上並不像現存字樣書那樣考究及嚴謹。事實上，就官方的立場來看，為求文字的規範，字樣書自然是要嚴謹編纂，字形的考究不可馬虎。但就一般社會大眾的立場而言，他們的用字與官方制定正字雙線併行，有很大的成份是牽就原來的書寫習慣，文字的正誤對他們來說，並不若仕宦的知識份子那樣的重要。或者說，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字樣書的實用性比其正確性來得更受重視。因此在抄寫字樣書時，並不嚴格考校，且不知不覺地將平時寫法融入。基於這樣的考量，在此認為 S.388 號寫卷所表現出來的文字現象，應頗為接近當時人們日常生活文字的流通樣貌，在社會性上有其代表意義。

另外，既欲採錄異體字，自然在異體字身份的認定上要所憑藉，本文將採錄所得之異體字一一與唐代的字樣書所載正字來進行比對（詳見後文），以確定其異體字的身份。敦煌寫卷 S.388 號所載兩種字樣書，原本也應是作為寫本文字檢索比對的憑藉之一，但由於為寫本字樣書，書中具有前述之文字書寫的特異性，因此本文將以 S.388 號作為異體字採錄的材料，忽略其字樣書的身份與內容，純粹將其視作唐代書寫的文本來進行異體字的採錄。這麼作主要有兩個意義：一方面是由於兩者皆為字樣書，性質相同，在立基上有其共同的條件可資比對，在突顯兩者之差異性上將有更清楚及精確的呈現。另一方面，由於字樣書中收字廣泛，輕易可得數百個異體字，較諸從不同寫本文書上擷取足量的異體字，還要考慮不同寫本的抄寫者身份、知識程度，乃至於用途有所不同所造成的文字現象差異要來得單純得多，因此在所得異體字部件的分析上應該較為客觀。

由於拙著曾經針對唐代字樣書所載之俗字、訛字作了整理及分析，共得俗、訛字近六百個字，並且針對其部件的形體演變作了各方面的分析及研究<sup>10</sup>。為明字書與寫本中異體字的構形差異，本文針對敦煌寫卷 S.388 號來作文字採錄，從中我們隨機的擷取了數量相當（約六百個字）的異體字，以與先前字樣書中的俗、訛字來作比對。其中包含了 S.388 號寫卷正字字頭以及註腳文字。從中我們將分析觀察字樣書中所收之俗訛字，與寫本文書中實際出現的異體字，在部件形體變異的數目、頻率、複雜度、形體多寡……等方面，乃至於特色上有何出入。同時也藉此突顯社會日常生活用字與文人經典用字的差別。

### 三、異體字的定義、依據及部件分析原則

<sup>10</sup> 同註 1。

關於本文異體字的定義、異體字的依據，及部件的分析原則，基本上與〈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一文中，針對唐代字樣中所載錄的俗訛字所作的分析方式無二<sup>11</sup>。以下僅擇其大要述之。

### （一）異體字的定義及依據

材料選定後，首先要解決的就是異體字定義的問題。異體字一般在學術上的意涵指同一字（讀音與意義完全相同）的不同寫法，且異體字又有所謂異構與異寫的區別，前者乃整體結構性的變化，如「嶽」之作「岳」、「淚」之作「汨」、「野」之作「埜」、「災」之作「灾」、「塵」之作「尘」、「蘇」之作「甦」……等等，或改換義符，或改換聲符，或整體變異，乃在造字立意上有所不同因而產生的異體字。其偏旁、部件的更動往往和其讀音及意義有關，是較為有理可循的變化。而異寫字則為偏旁、部件之筆劃的增減或變異，如「亞」之作「𡗗」、「惡」之作「𡗗」、「楷」之作「楷」、「此」之作「𠂔」、「隨」之作「隨」、「氐」之作「互」……等等，這是由於書寫上的變異而產生的異體字，在學理上難以以六書的理論來加以分析。

客觀而論，異構字的數量並不多，許多文字的異構字通常只有一、兩種寫法，不管是同時間因為造字訴求不同而分別產生不同的寫法，或者是因為後人有意的為原來的文字所作的變動，以使得該字的表音、表義功能更為突顯。這種立基於字音、字義而產生的偏旁及部件變化極為有限，在識別及分析上也很容易掌握。但是一字的異寫可以產生極大量的變化，以黃征《敦煌俗字典》所收俗字為例，如「愛」、「邊」、「處」、「從」、「導」、「多」、「惡」、「髮」、「飛」、「佛」……等字的異寫都在十個以上，其他產生五個以上的異寫之字更是多不勝數，且據其中所言，這還只是敦煌遺書中四、五萬卷中約四百個卷子採錄所得的結果，書中未收的異寫字可想還有不少的數量。且就現實的字形變化而論，每個異構字都可能存在著異寫。因此，本文之作，捨棄了數量較少，且易掌握的異構字，將目標放在大量的異寫字上，來觀察其間偏旁、部件的形體變化。本文所謂的異體字，實際上指得即是文字的異寫。

而既要研究分析異體字，異體字之身份的確認亦是研究中必需釐清的問題。在寫本中採錄異體字不若在字書中那樣單純，字書由於經過編纂者的系統編排，在異體字的認定上極為分明。但在寫本之中，若無依據，很容易便率意的將文字歸為異體字，在結果的呈現上不免有失真的疑慮。如「瓜」字為今日正字，若以此想法來看待唐五代寫本，則從「瓜」之「𠂔」、「𠂔」等字便成為異體字，事實上在張參《五經文字》中皆將「𠂔」、「𠂔」標為正體。再如「永」（永）、「𠂔」（爾）、「𠂔」（孳）、「𠂔」（參）、「𠂔」（農）……等字亦皆與今之正字不同，但在唐代字樣書中皆列為正字。因此，在異體字的認定上勢必要有所根據。

<sup>11</sup> 同註 1

為此，我們將採得的異體字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新加九經字樣》一一作比對，與其標準字形不同者，方列為異體字。在部件異寫的認定上，一依上述字樣書的標準字形，若遇各字書標準字形不同，則兼採之。三本字樣書皆未收之字，則依其異寫部件進一步聯繫到其含有相同部件的其他標準字形。若無其他含相同部件的標準字形，則不錄。如此在異體字的認定上方不致流於主觀。而由於敦煌寫卷 S.388 號本身即為採錄的寫本材料，再加上其中的兩本字樣書皆如前所述，具有寫本用字混亂的問題，因此在字樣書的標準字形比對上，原則上並不將初唐的這兩種寫本字樣書納入，僅單純作為異體字採錄的素材。

## （二）部件拆分的原則

在部件的拆分上，在此亦有必要特別加以說明。一般論及部件的拆分，認為要講層次，且必需回歸其本字本義來作拆分，如「強」字據《說文解字》所載，乃「從虫弘聲」（大徐本），因此在拆分上不能拆作從「弓」、「彡」，而「彡」再拆作「厶」、「虫」。而應要拆分成「虫」、「弘」，再將「弘」拆作「弓」、「厶」。但在本研究中，由於是以寫本異體字作為分析對象，為觀察其部件的形體變異，並不以拆分至最小構字單位及依其本形本義為原則，而是依其異寫構成條件來分析部件。兩個以上部件在部件的變異上相關連，如「此」字從「止」、「匕」，原為兩部件，但其異體字常作「𠂔」，兩部件黏合在一起，因此在分析上將「此」字的「止」、「匕」視為一個複合部件。

其次，某些字依其構字部件來拆分時，原可加以分別，但由於變異乃受到他字所影響，如「怨」字上從「死」，原可再分為「夕」、「卩」，但其異體字作「𠂔」（S.388），明顯是受了「死」字影響，因此將「夕」、「卩」視為一組複合部件看待。且某些字由於其異體字的寫法有其專屬性，如「虎」字原可以分為「虍」、「儿」兩部件，但其異體字有作「𠂔」者，為其專屬的形體變異，因此，在部件拆分上亦將「虎」視為一個複合部件，不再細分。

最後，本研究所謂的部件拆分，是根據唐代字樣書的楷書字形而訂，用意在觀察彼時日常生活用字之異體字的變異情況，因此一以唐代楷書為準，並不溯其古文字形。在異體字採錄上，同一字有不同寫法，但其某部件異寫相同，則不重複條列。遇有字形模糊漫患，難以識其部件者，則捨去不錄。原則上，採錄之異體字乃一字之異寫，不收異構字。但異構字有異寫者，亦予納入。部件原有之變體，不列入異寫之列，如「攴」之作「攴」、「人」之作「亻」、「手」之作「扌」、「彡」之作「彡」、「心」之作「忄」、「小」……等等。凡此，多有繁雜的考量，為的是使結果更為精確。而在寫本約六百個異寫字的部件拆分下，實際上得到了二百五十四組（同一部件有不同變體視為一組）部件的變異，參文末所附「寫本異體字部件形體變異表」。



#### 四、寫本異體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特色分析

關於異體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類型，大抵亦如拙著〈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一文中所歸納，可分為「筆勢改變」、「混同」、「簡省」、「增繁」、「黏合」、「離析」、「位移」等七種。而變異的原因亦不外「字體演變」、「構形近似」、「結構繁複」、「追求便利」、「部件變體多」等因素<sup>12</sup>。因此，本文在此不再為其類型、原因贅言。但對於寫本異體構字部件在形體的變異，以下擬以先前字樣書中俗訛字構字部件分析為基礎，對寫本異體字進行比較與探究。既欲剖析寫本異體字的構字部件的變異特點，亦欲藉之以明寫本與字樣書所載俗、訛字的基本差異<sup>13</sup>。經過比較，寫本之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特色，較具體的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 （一）連筆的情形較多

「連筆」是寫本文字常見的特色之一。所謂的連筆，是指原來截然分開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部件或筆劃，在書寫時相互黏合在一起的寫法。一般而言，不論東、西方，文字之出現連筆的寫法，不外乎是為了書寫時的流暢，節省書寫的時間，以使得作為工具的文字在使用上更為簡易。而漢字之有追求書寫便利的需求，肇因於其結體部件眾多，每個單字少則由一、二個部件，如「筆」字便由「竹」、「聿」兩個部件組成，多至十數個部件，如「鬻」字便由「虍」、「一」、「口」、「冂」、「丫」、「犬」、「止」、「人」、「人」、「一」、「人」、「人」、「口」等十二個件組成，在書寫上較為費時、不便。這也是表意文字的特色之一。

而寫本文字由於是日常生活的應用，其文字書寫時連筆的情形要比字書（字樣書）載錄的俗、訛字來得更普遍。當然，這也可以說是印刷字體和手寫字體的基本差異。今日所見之字書、字樣書幾皆為後代印刷之版本，在文字的呈現上較為講究筆劃分明，以求印刷出來的文字清晰易讀，這無形中便大大降低了連筆的情形。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它當然也折損了原來手寫文字的真實樣貌。因此，在字書（字樣書）所收的俗訛字中，連筆的使用狀況並不那麼普遍及明顯，舉例如下：

◎ 彡 一 一

唐代字樣書俗字中，可見部件「彡」連筆作「一」。如《干祿字書》「焉」字作「𠃉」、《五經文字》「鴈」字作「鴈」。

◎ 人人 一 止

<sup>12</sup> 同註 1。

<sup>13</sup> 以下字樣書所載俗訛字之統計數據，來自於〈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一文所附的「唐代字樣書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表」，寫本異體字的相關統計則來自於文末所附的「寫本異體字部件形體變異表」，不再另註出處。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人」、「人」連筆作「止」。如《九經字樣》「夾」字作「**夾**」、《五經文字》「挾」字作「**挾**」。

◎母—毋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母」連筆作「毋」。如《五經文字》「侮」字作「**侮**」、「梅」字作「**梅**」。

◎麥—麦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麥」連筆作「麦」。如《五經文字》「陵」字下注「從麦訛」。

◎亼—人—九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亼」、「人」、「人」連筆作「九」。如《五經文字》「卒」字作「**卒**」。

◎口田—𠂔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口」、「田」連筆作「𠂔」。如《干祿字書》「當」字作「**當**」。

◎允—尢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允」連筆作「尢」。如《九經字樣》「允」字作「**尢**」。

◎方—扌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方」連筆作「扌」。如《干祿字書》「旅」字作「**旅**」、《五經文字》「族」字作「**族**」、《九經字樣》「於」字作「**於**」。

◎日—一—且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日」、「一」連筆作「且」。如《干祿字書》「亶」字作「**亶**」。

◎回—囙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可見部件「回」連筆作「囙」。如《干祿字書》「回」字作「**回**」、「圖」字作「**圖**」、「穡」字作「**穡**」。

這種情形在字樣書的俗字中數量上並不多。根據本文統計，在字樣書俗訛字三百二十三組的部件變異中，較單純而具體的連筆變異約只有十五個例子，佔了 4.6%。

但表現在寫本的異體字中，連筆的情況則很常見，就敦煌寫卷 S.388 號而言，如下所舉之例：

◎一—口—彳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一」、「口」連筆作「**彳**」。

如「咸」字作「咸」。

◎ 丂—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丂」連筆作「彡」。如「眇」字寫作「眇」、「考」字作「考」。

◎ 厶—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厶」、「彡」連筆作「彡」<sup>14</sup>。如「圜」字作「圜」、同一部件之字還有「環」、「嫫」、「僕」、「窠」、「速」諸字。

◎ 么—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么」連筆作「彡」。如「鑠」字寫作「鑠」。

◎ 刀—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刀」連筆作「彡」。如「分」字寫作「分」，另如「盆」寫作「盆」、「禁」寫作「禁」、「頌」寫作「頌」亦如此作。

◎ 五—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五」、「口」、「彡」（韋）連筆作「彡」。如「禕」字寫作「禕」，另如「幃」字作「幃」、「韞」字作「韞」亦如此作。

◎ 止—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止」、「彡」（此）連筆作「彡」。如「柴」字寫作「柴」，另如「此」字作「彡」、「費」字作「費」亦是如此。

◎ 口—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口」、「彡」連筆作「彡」。如「悅」字寫作「悅」，另如「銳」字作「銳」、「說」字作「說」、「脫」字作「脫」亦是如此。

◎ 土—彡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土」、「彡」（圭）連筆作「彡」。如「桂」字寫作「桂」、「珪」字作「珪」。

◎ 彡—彡

<sup>14</sup> 唐字樣書中，「圜」正字寫法作「圜」，見《五經文字》口部。

敦煌寫卷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可見部件「彡」連筆作「彡」。如「濫」字寫作「濫」、「簿」字作「簿」。

其他如「攴」和「几」之作「匆」、「小」、「彡」之作「一」、「王」之作「王」、「戈」和「戈」之作「戈」……等等，多不見於字樣書所錄的俗訛字。根據本文統計，在寫本異體字二百五十四組的部件變異中，較單純而具體的連筆變異至少有四十五個例子，佔了 18%。

文字連筆的寫法，直接反映出人們在漢字書寫的求便心態。漢字字體的進化，由篆而隸、由隸而楷、由楷而行，無非亦是對於結構複雜的漢字進行便利性的改造。以字樣書中收錄的俗訛字來和寫本的異體字相對比，即如今日所謂印刷體與書寫體的對照，其間表現的最主要外表特徵就在連筆的多寡上，這是人們書寫求便心理的具像化。連筆的情形愈多，書寫起來愈快速，但相反的也就更為雜亂，不易辨識，這是在易寫與易識間的兩難競爭，也是寫本之所以更為傳神的保留了彼時書寫樣貌的原因之一。

## （二）部件的變體較豐富

在寫本的異體字之中，由於其書寫的樣貌較為自然，同時也較為複雜。因此，另一個與字樣書俗、訛字較不一樣的特色是其部件的變體相較於字樣書所載要來得豐富些，根據實際統計的結果，在字樣書的六百個俗訛字部件變異中，約可分為三百二十三組，一共有四百三十九個變體，平均每組部件的變異約有 1.36 個變體。而寫本輯得的六百個異體字之中，約可分為二百五十四組，共有三百七十七個變體，平均每一個部件的變異約有 1.48 個變體。在部件的變異上數量上，寫本平均要比字樣書中載錄的俗、訛字來得高上一些。

若單就異寫較多的部件而言，由於本文為六百字的抽樣，單一文字的部件變異情形在字樣書所錄的俗、訛字，與寫本異體字中乍看之下並沒有明顯差別，有的是字樣書中的俗訛字部件變體較多，有的是寫本異體字部件變體較多。不過，若整體來看兩者的平均數據，在字樣書中的俗訛字之部件異寫變體在三個（含三個）以上的約有二十六個，如：

### ◎人—卜/口/厶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人」之部件至少有三種變體：其一是變作「卜」，如《干祿字書》「乞」字寫作「乞」。其二是變作「口」，如《干祿字書》「坐」字寫作「坐」。其三是變作「厶」，如《正名要錄》「族」字寫作「族」。

### ◎十—卜/卩/乂/七/宀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十」之部件至少有五種變體：其一是變作「卜」，如《干祿字書》「乾」字寫作「乾」。其二是變作「卩」，如《干祿字書》「孛」字寫作「孛」。其三是變作「乂」，如《九經字樣》「教」字寫作「教」。其四是變作「七」，如《五經文字》「阜」字寫作「阜」。其五是變作「宀」，

如《干祿字書》「直」字寫作「**直**」。

◎刀—丩/𠂆/力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刀」之部件至少有三種變體：其一是變作「丩」，如《干祿字書》「召」俗字寫作「**𠂆**」。其二是變作「𠂆」，如《干祿字書》「解」字寫作「**𠂆**」。其三是變作「力」，如《五經文字》「券」字寫作「**券**」。

◎又—𠂇/丈/夂/力/反/又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又」之部件至少有六種變體：其一是變作「𠂇」，如《干祿字書》「亟」字寫作「**𠂇**」。其二是變作「丈」，如《干祿字書》「受」字寫作「**受**」。其三是變作「夂」，如《五經文字》「投」字寫作「**投**」。其四是變作「力」，如《五經文字》「蔓」字寫作「**蔓**」。其五是變作「反」，如《干祿字書》「雙」字寫作「**雙**」。其六是變作「又」，如《干祿字書》「𠂇」字寫作「**又**」。

◎口—日/厶/冂/亡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口」之部件至少有四種變體：其一是變作「日」，如《九經字樣》「京」字寫作「**京**」。其二是變作「厶」，如《干祿字書》「句」字寫作「**句**」。其三是變作「冂」，如《五經文字》「否」字寫作「**否**」。其四是變作「亡」，如《干祿字書》「轡」字寫作「**轡**」。

◎大—升/𠂇/夂/火/犬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大」之部件至少有五種變體：其一是變作「升」，如《五經文字》「契」字寫作「**契**」。其二是變作「𠂇」，如《干祿字書》「奂」字寫作「**奂**」。其三是變作「夂」，如《正名要錄》「爽」字寫作「**爽**」。其四是變作「火」，如《五經文字》「美」字寫作「**美**」。其五是變作「犬」，如《干祿字書》「馱」字寫作「**馱**」。

◎木—朮/扌/上/參/尗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木」之部件至少有五種變體：其一是變作「朮」，如《五經文字》「沐」字寫作「**沐**」。其二是變作「扌」，如《五經文字》「極」字寫作「**極**」。其三是變作「上」，如《干祿字書》「隸」字寫作「**隸**」。其四是變作「參」，如《五經文字》「操」字寫作「**操**」。其五是變作「尗」，如《干祿字書》「操」字寫作「**操**」。

◎艹—艹/𦰇/竹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艹」之部件至少有三種變體：其一是變作「艹」，如《五經文字》「權」字寫作「**權**」、《干祿字書》作「**權**」。其二是變作「𦰇」，如《九經字樣》「若」字寫作「**若**」。其三是變作「竹」，如《五經文字》「簡」字寫作「**簡**」。

◎ 水—小/灬/木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水」之部件至少有三種變體：其一是變作「小」，如《五經文字》「泰」字寫作「泰」。其二是變作「灬」，如《干祿字書》「泰」字寫作「泰」。其三是變作「木」，如《干祿字書》「滕」字寫作「滕」。

◎ 攴—又/力/欠/殳/戈

唐代字樣書之俗訛字中，從「攴」之部件至少有五種變體：其一是變作「又」，如《五經文字》「啟」字寫作「啓」。其二是變作「力」，如《干祿字書》「釐」字寫作「釐」。其三是變作「欠」，如《干祿字書》「敵」字寫作「敵」。其四是變作「殳」，如《干祿字書》「散」字寫作「散」。其五是變作「戈」，如《五經文字》「啓」字寫作「啓」。

總共有九十五個變體，平均每組部件有 3.65 個變體。

而在寫本的異體字中，其每組部件變體在三個（含三個）以上的約有二十六個，如：

◎ 一—二/人/工/工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一」之部件至少有四個變體：其一是變作「二」，如「藍」字寫作「藍」。其二是變作「人」，如「福」字寫作「福」。其三是變作「工」，如「渝」字寫作「渝」。其四是變作「工」，如「箭」字寫作「箭」。

◎ 人—又/亼/卜/勹/彳/彡/一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人」之部件至少有七個變體：其一是變作「又」，如「飾」字寫作「飾」。其二是變作「亼」，如「復」字寫作「復」。其三是變作「卜」，如「訖」字寫作「訖」。其四是變作「勹」，如「幾」字寫作「幾」。其五是變作「彳」，如「僕」字寫作「僕」。其六是變作「彡」，如「粹」字寫作「粹」。其七是變作「一」，如「禽」字寫作「禽」。

◎ 匕—七/厶/工/巳/人/上/亼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匕」之部件至少有七個變體：其一是變作「七」，如「甗」字寫作「甗」。其二是變作「厶」，如「鹿」字寫作「鹿」。其三是變作「工」，如「泥」字寫作「泥」。其四是變作「巳」，如「屍」字寫作「屍」。其五是變作「人」，如「詣」字寫作「詣」。其六是變作「上」，如「礙」字寫作「礙」。其七是變作「亼」，如「眞」字寫作「眞」。

◎ 十—一/卜/丁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十」之部件至少有三個變體：其一是變作「一」，如「廟」字寫作「廟」。其二是變作「卜」，如「乾」字寫作「乾」。其三是變作「丁」，如「阜」字寫作「阜」。

◎ 刀—勹/匕/口/尸/厶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刀」之部件至少有五個變體：其

一是變作「ㄣ」，如「分」字寫作「𠂇」。其二是變作「ㄣ」，如「賴」字寫作「賴」。其三是變作「口」，如「籀」字寫作「籀」。其四是變作「冂」，如「貿」字寫作「貿」。其五是變作「厶」，如「貿」字寫作「貿」。

◎ 彡—彡/小/小/彡/彡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彡」之部件至少有五個變體：其一是變作「彡」，如「彫」字寫作「彫」。其二是變作「小」，如「瘳」字寫作「瘳」。其三是變作「小」，如「參」字寫作「參」。其四是變作「彡」，如「顏」字寫作「顏」。其五是變作「彡」，如「須」字寫作「須」。

◎ 工—Z/工/匕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工」之部件至少有三個變體：其一是變作「Z」，如「式」字寫作「式」。其二是變作「工」，如「腔」字寫作「腔」。其三是變作「匕」，如「差」字寫作「差」。

◎ 大—火/夫/彡/友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大」之部件至少有四個變體：其一是變作「火」，如「美」字變作「美」。其二是變作「夫」，如「駿」字寫作「駿」。其三是變作「彡」，如「衡」字寫作「衡」。其四是變作「友」，如「換」字寫作「換」。

◎ 止—止/止/止/止/山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止」之部件至少有五個變體：其一是變作「止」，如「歷」字寫作「歷」。其二是變作「止」，如「足」字寫作「足」。其三是變作「止」，如「徒」字寫作「徒」。其四是變作「止」，如「徒」字寫作「徒」。其五是變作「山」，如「涉」字寫作「涉」。

◎ 攴—友/支/反/攴/欠

敦煌寫本 S.388 號寫卷異體字中，從「攴」之部件至少有五個變體：其一是變作「友」，如「致」字寫作「致」。其二是變作「支」，如「數」字寫作「數」。其三是變作「反」，如「變」字寫作「變」。其四是變作「攴」，如「敵」字寫作「敵」。其五是變作「欠」，如「敵」字寫作「敵」。

共有一百零五個變體，平均每一組部件的變體為 4.04 個。一些常見的部件如「人」、「匕」、「刀」、「彡」、「工」……等，其變體的數目都要來得多一些。

部件變體較多，直接反映了寫本異體字在書寫樣貌上的複雜性。人們手頭上的用字極為自由，原來就具有相當多變的特性，莫說不同人之間的書寫，即使是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不同心情，或者不同用途的情形下，所寫出的同一個字經常在字形上也並不完全相同。甚至在同一時間內所書寫的同一個字也因為各種客觀因素的左右而有所差別。字樣書既經刊刻，即使複印再多份，字形還是沒有變化，再加上原來用字的清晰訴求，因此在變體的數目上自然不如手寫文書來得多。

### (三) 部件的不穩定度較強

為考察字樣書中俗訛字與寫本異體字之部件變異的差別，我們針對兩者部件的穩定度作了統計。所謂的穩定度，在此乃指部件出現異寫的頻率而言，出現異寫的頻率高表示其穩定度較弱，相反的，部件出現異寫的頻率低，則表示其穩定度較強。如前文所述，在字樣書中的俗訛字，每一個部件約有 1.36 個變體，而寫本異體字，其每一個部件約有 1.47 個變體。這除了顯示寫本異體字中的部件變體較多之外，從中也證明了寫本異體字中的部件較不穩定，因此出現的變體較多。

且亦如前文所述，在字樣書的俗訛字中，其部件出現三個（含三個）以上的異寫共有二十六個，佔了三百二十三組中的 8%。而寫本中的異體字，其部件出現三個（含三個）以上的異寫也是二十六個，佔了二百五十四組中的 10%。寫本中的異體字的部件變異大約要比字樣書所載錄的俗訛字要高上 2%，這同樣也顯示出寫本異體字的部件不穩定性要比字樣書中輯錄的俗訛字來得高。

除此之外，若從單字的部件變異數目上看，在字樣書所錄的俗訛字中，大約只有五十六個字各自出現兩組以上不相關連<sup>15</sup>的部件變異，如：

◎ **鬱**—缶/爻、𠃉/爵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鬱」字寫作「鬱」，其中部件「缶」變作「爻」，而下半的「𠃉」變作「爵」。

◎ **奂**—四/𠃉、大/友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奂」字寫作「奂」。其中部件「四」變作「𠃉」，而部件「大」變作「友」。

◎ **膚**—疒/𠃉、胃/𠃉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膚」字寫作「膚」。其中部件「疒」變作「𠃉」，而部件「胃」變作「𠃉」。

◎ **稽**—尤/九、匕/一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稽」字寫作「稽」。其中部件「尤」變作「九」，而部件「匕」變作「一」。

◎ **軋**—十/卜、乞/乚

<sup>15</sup> 指依其變異的構成條件而言，如「莊」字作「庄」，其「艹」、「月」固然為兩獨立部件，但因其構成條件乃合「艹」、「月」簡為「广」，因此「莊」字之作「庄」視為一組部件變異，不作兩組變異看待。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乾」字寫作「𦉳」。其中部件「十」變作「卜」，而部件「乞」變作「乚」。

◎**庶**—廿/艹、灬/从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庶」字寫作「𦉳」。其中部件「廿」變作「艹」，而部件「灬」變作「从」。

◎**厯**—厂/广、禾/木、止/心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歷」字寫作「厯」。其中部件「厂」變作「广」，部件「禾」變作「木」，而部件「止」變作「心」。

◎**權**—木/扌、艹/一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五經文字》「權」字寫作「權」。其中部件「木」變作「扌」，而部件「艹」變作「一」。

◎**寐**—宀/冫、月/爿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寐」字寫作「寐」。其中部件「宀」變作「冫」，而部件「月」變作「爿」。

◎**隸**—士/上、示/天、隶/彖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干祿字書》「隸」字寫作「隸」。其中部件「士」變作「上」，部件「示」變作「天」，而部件「隶」變作「彖」。

在唐代字樣書為數約六百的俗訛字中，佔了 9%。

而在寫本異體字中，大約有八十三個字出現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的情形，如：

◎**禴**—ㄛ/示、一/工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禴」字寫作「禴」，其中部件「ㄛ」變作「示」，而部件「亼」之「一」變作「工」。

◎**曆**—厂/广、禾/木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曆」字寫作「曆」，其中部件「厂」變作「广」，而部件「禾」變作「木」。

◎**齷**—齒/齷、匕/七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齷」字寫作「齷」，其中偏旁「齒」變作「齷」，而右半「匕」變

作「七」。

◎ 𠄎—十/卜、人/卜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乾」字寫作「𠄎」，其中偏旁「十」變作「卜」，而右半「人」變作「卜」。

◎ 𠄎—人/一、又/人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𠄎」字寫作「𠄎」，其中部件「人」變作「一」，而部件「又」變作「人」。

◎ 𠄎—舟/𠄎、几/口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盤」字寫作「𠄎」，其中部件「舟」變作「𠄎」，而部件「几」變作「口」。

◎ 𠄎—口/日、小/一、尤/尤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就」字寫作「𠄎」，其中部件「口」變作「日」，部件「小」變作「一」，而部件「尤」變作「尤」。

◎ 據—扌/木、虍/虍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據」字寫作「據」，其中部件「扌」變作「木」，而部件「虍」變作「虍」。

◎ 徒—彳/彳、止/之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徒」字寫作「徒」，其中部件「彳」變作「彳」，而部件「止」變作「之」。

◎ 殿—卅/卅、几/口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個別單字具有兩組以上不相關連的部件變異者，如「殿」字寫作「殿」，其中部件「卅」變作「卅」，而部件「几」變作「口」。

在敦煌寫卷 S.388 號採錄所得的六百個異體字中，佔了約 14%。從此也可看出寫本異體字的部件不穩定性要較字樣書所載錄的俗訛字來得高。

部件的不穩定，同樣代表著漢字書寫的複雜性。在字樣書所載錄的俗訛字中，一字出現兩個以上部件變異的情形較少，印證了前文所提字樣書為了文字規範用字較為慎重的說法。而寫本異體字中產生多部件變異的情形較多，是因為手寫文字的隨意性很高，亦如前文所說易受到各種內在、外在因素所影響，因此其直接的表現就是部件穩定度較弱，相反的也就是不穩定度較強。

#### (四) 部件的複合變異所佔比率較高

在俗訛異體的部件變異中，根據部件分析表所得的資料，可以發現部件的形體變異，有單部件變異與複合部件變異兩種情形。單部件變異是指單一的部件在書寫時變異成另一單一部件，如「木」之變異為「扌」、「广」之變異為「厂」、「亻」之變異為「彳」、「口」之變異為「厶」、「竹」之變異為「艹」……等。複合部件變異意指原來一字之中各自獨立的部件，在書寫變異時彼此產生聯繫，或筆劃相連、或受其他字形影響，因而出現兩個以上的部件變異<sup>16</sup>，且其在變異的部件間是有所關連的。如「賴」字右側本從「刀」、「貝」，在書寫變異成作「賴」(S.388號寫卷)，其「刀」、「頁」兩部件受到「頁」字影響，因而變異作「頁」，因此把「刀」、「貝」視為一複合部件。又如「莊」字，異體有作「莊」(S.388號寫卷)者，其所從之部件「艹」、「月」在書寫時變異結合成「疒」，因此亦視「艹」、「月」為一複合部件。

在唐代字樣書所收的俗訛字中，在部件的分析後共有三百二十三組字，其中複合部件的變異約有七十例，例舉如下：

◎ 一儿一歹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五經文字》「微」字寫作「微」，其部件「一」、「儿」複合變作「歹」。

◎ 又土一在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干祿字書》「怪」字寫作「恠」，其部件「又」、「土」複合變作「在」。

◎ 亼人人一九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五經文字》「卒」字寫作「卒」，其部件「亼」、「人」、「人」複合變作「九」。

◎ 广巾一虍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干祿字書》「庸」字寫作「庸」，其部件「广」、「巾」複合變作「虍」(虍)。

◎ 亼里一重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五經文字》「裏」字寫作「裏」(《干祿字書》同)，其部件「亼」、「里」複合變作「重」。

<sup>16</sup> 此處所謂一個部件的變異，亦是依其變異的情形而定的。如「齒」字雖然由「止」、「凵」、「人」、「人」、「一」、「人」、「人」等許多部件組成，其變體作「𪔐」，為呈現其變異的面貌，因此錄作「齒」變為「𪔐」，實際上它只是「凵」變為「凵」，視為一個部件的變異，不看作複合部件變異。又如「龠」之變為「尔」、「惠」之變為「惠」，乃減省了部分部件，在此亦不視為複合部件變異。

◎ 廿巾一帶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干祿字書》「席」字寫作「**席**」，其部件「廿」、「巾」複合變作「帶」。

◎ 一鬯多一爵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干祿字書》「鬱」字寫作「**鬱**」，其部件「一」、「鬯」、「多」複合變作「爵」。

◎ 木余一來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干祿字書》「膝」字寫作「**膝**」，其部件「木」、「余」複合變作「來」(來)。

◎ 二女一妾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干祿字書》「佞」字寫作「**佞**」，其部件「二」、「女」複合變作「妾」。

◎ 艹月一广

唐代字樣書俗訛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干祿字書》「莊」字寫作「**莊**」，其部件「艹」、「月」複合變作「广」。

大約佔了所有組數的 22%。<sup>17</sup>

而在寫本異體字中，經部件的分析後有二百五十四組，其中複合部件的變異約有六十九例，例舉如下：

◎ 耳耳耳一聶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攝」字寫作「**攝**」，其中「耳」、「耳」、「耳」三個部件複合變作「聶」。

◎ 一六一止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茲」字寫作「**茲**」，其中「一」、「六一」兩個部件複合變作「止」。

◎ 厶儿一允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允」字寫作「**允**」，其中「厶」、「儿」兩個部件複合變作「允」。其他如 S.2173《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上》之「允」字亦如此作。

◎ 儿言一告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簷」字寫作「**簷**」，其中「儿」、「言」兩個部件複合變作「告」。

◎ 人人一从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從」字寫作「**從**」，其中「人」、「人」兩個部件複合變作「从」。

<sup>17</sup> 在〈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一文中曾針對字樣書俗字之組合部件變異作過統計，但數據有誤，今據改。


◎口王一至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鐵」字寫作「」，其中「口」、「王」兩個部件複合變作「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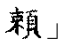
◎几又一攵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廢」字寫作「」，其中「几」、「又」兩個部件複合變作「攵」。


◎攵几一匆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處」字寫作「」，其中「攵」、「几」兩個部件複合變作「匆」。


◎刀貝一頁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賴」字寫作「」，其中「刀」、「貝」兩個部件複合變作「頁」。

◎止匕一此

敦煌寫卷 S.388 號異體字中，部件出現複合變異者，如「此」字寫作「」，其中「此」、「匕」兩個部件複合變作「此」。

大約佔了所有組數的 27%。寫本異體字中的複合部件變異，大約要比字樣書載錄的俗訛字高上 5%。一定程度上也顯示出寫本中的異體字在部件的變異上較為複雜多樣。

複合部件的使用頻率較高，主要是受到兩種因素影響，一是前文所言之連筆現象，二是受到常用的他字寫法所影響，如上舉之「」，從「刀」、「貝」之部件，即受到「頁」字影響，故常合成「頁」。寫本之中用筆自由，任意揮灑，為求簡便，在書寫時經常出現部件的同化作用，這仍是導因於漢字部件眾多，經由部件組合而成的單字數目更加大量。在書寫心理上，部件的減少，有助於文字的識記與書寫，因此，漢字的使用經常出現部件同化的現象。這種現象表現在字樣書的字體中，由於受到前文所述的諸多理由限制，因此在頻率上較為低。而寫本為自然的書寫樣貌，在複合部件的使用上要高上許多，這也是寫本文書中異體字的重要特色之一。

總括寫本異體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的特色，在部件的連筆、變體、不穩定性及複合部件上的表現，在比率上都要比傳統字樣書上所刊載的俗訛字要來得高上一些。以上數據，若集合表列，將更為清楚的呈現這些特點：

		字樣書	寫本 (S.388)
連筆		4.6%	18%
變體	總均數	平均 1.36 個	平均 1.48 個
	具三個以上變體之字	平均 3.65 個	平均 4.04 個
不穩定性	部件有三個以上變體	8%	10%
	單字出現兩組以上的部件變異	9%	14%
複合部件變異		22%	27%

並且，在〈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一文中，字樣書所載俗訛字的數據統計中，實際上還包括了敦煌寫本 S.388 號《正名要錄》中少數明確標為俗、訛之字<sup>18</sup>。因此，也就是說若依上述幾個方面來看字樣書中所載俗訛字，及寫本中異體字的表現，恐怕其間的差距還要比表列數據再大上一些。

## 五、寫本異體字部件變異的研究意義

寫本異體字部件變異的特色既如上述，顯見其與字書、字樣書載錄的俗訛字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而針對寫本異體字部件變異來進行研究，有其特別的意義。而這些意義至少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一) 還原古代社會用字的真實樣貌

寫本由於是古時人們書寫的自然樣貌，其反映彼時文字使用的實際情況是其首要意義。而寫本中大量異體字，無疑是古人在文字應用時所展現的特別現象，對於認識古代文化，特別是在其文字流通上而言，有其無法取代的意義。因為，文字的書寫是一個頗為複雜行為，一方面個人有其各自的書寫習慣，在習慣之外也還隱藏著許多不確定、抽象的因素。在寫本之中所能夠看到的書寫現象，較諸其他載體而言，要來得複雜且真實。寫本文書可以說是書寫者融習慣、學養、風俗、心情於一身的直接表達，是不假思考的直覺反映，容易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左右而有所不同。這和其他許多載體中的文字需要考量到藝術性、清晰度，因而

<sup>18</sup> 為整體概觀唐代字樣書所載之俗訛字，該文中將《正名要錄》中體例二「腳注訛俗」之字亦納入。參註 1。

在較為慎重的情緒下書寫進而雕刻、印刷，在實質上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另一方面文字的書寫也受到整個社會潮流的影響，所謂「約定俗成」，即是人與人之間所構成的社會複雜網路相互作用而成。如書法家的書體廣為後人臨摹，其所產生的藝術效應無非也是一種「約定俗成」。今日我們透過各種刊刻的書籍去認識古人的文采、思想，並沒有太大問題。但欲從中瞭解其整體文字的使用的概況，實際上是有所不足的。從以上的比較分析得知，寫本文字之使用的多樣性、複雜性，並非字樣書中可以概括的，因此在還原古代社會用字的真實樣貌上，寫本有其絕對的優越性。而透過其中部件變異的研究，在反映古人書寫的概況上，也較能深入的去反映事實。

## （二）補充字書、字樣書載錄之不足

前文曾提及早期俗訛異體字的研究多侷限在字書之中，而今日所得見之字書，幾皆為「為經」一類字書，亦即為正經典文字而作。其中所蒐錄之異體字固然亦代表著文人在經典中用字的概況，有其特別的意義。但如同前面所提及寫本異體字的特色，文人所整理的經典用字，與社會實際文字的流通狀況亦是有所出入的。因此，宜分別觀之。且文人之經典用字，由於受到客觀的政策所規範，所以《干祿字書》序文中即謂「目以干祿，義在茲乎」，說明文人學士之文字使用密切關係到仕途，因此原來俗訛異體的使用程度就比一般社會用字來得輕微。兩相比較，更能顯示出其間的差異。

在本文的約六百個字的抽樣中，許多部件的變異，如「咸」之作「咸」、「脫」之作「脫」、「紙」之作「紙」……等連筆的使用便甚少見於字樣書之中。另外部件與部件間的黏合程度在字樣書所載的俗訛字中也偏低，不若寫本來得複雜。雖然六百個字的採樣畢竟太少，無法與數目龐大的異體字相提並論。但所反映出的部件變異現象已足以突顯寫本的特異及價值性。相信若擴而大之，作更全面的蒐錄、比較，所呈現的差距必然更為明顯。因此，針對寫本中異體字部件變異的探究，相對於字樣書所載俗訛字，若取材得當，不但存有不同階層對比的作用，其豐富的變體亦可補字樣書所載之不足。

## （三）以簡馭繁的掌握眾多異體字

寫本中異體字雖然較為複雜多樣，但以敦煌文書為例，其數量多達四、五萬卷之譜，要全面加以梳理，恐怕不是一人一時可以辦到。再者，就算是假以時日四、五萬卷的敦煌文書一一採錄分析完成，客觀來看，亦無法完全囊括南北朝以迄北宋這段時間的所有用字實況。因此，針對部件來進行異體字的分析與探究便有其特別的必要性。因為，漢字是由筆劃而構成部件，由部件而構成整字，部件可以說是漢字的結構組成中具有意義且最基本的單位。漢字數量雖多，異體字的數目更是難以計數，但其構字的部件是有限且較容易掌握的。大陸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所制定 GB 13000.1 字集中的兩萬零九百零二個漢字，如依部件拆分，

也不過才五百六十個部件<sup>19</sup>。教育部頒訂的 4808 個常用字，據黃沛榮先生的分析，也僅使用了 440 個部件<sup>20</sup>。

因此，透過部件變異的分析與探討，得以有效涵括大多數異體字。依本文分析所得的寫本異體字部件形體變異表來看，某些常用部件，如「人」、「乂」、「口」、「工」、「大」、「灬」、「木」……等等，其所涵蓋的漢字皆不少，如透過大規模的異體字採錄，掌握住最常用的部件，對於異體字的形體變異便能統其大要，以簡馭繁。此種部件分析的方式，對於異體字的研究有其具體的意義。而針對寫本異體字作部件變異的探究，對於古時複雜的手頭文字，亦能起著相當的概括作用。

#### （四）釐清異體字字形變異的源流

前文提過，早期對於異體俗字的研究，時常是以字為單位。但俗訛異體不但收不勝收，即使匯集了數以萬計的異體，也不容易從個別的文字去一一推知其演變脈絡。因為為數極眾的漢字，從表面看來，其字與字之間的形體聯繫並不強。相反的，多數字由於結構繁複，識別性高，反而還很有區別性。因此，如果由部件的分析入手，透過部件的聯繫，單一個部件就可系聯數個字，甚至數十、百個字。藉著這樣系聯來觀察漢字的演變，必然要較個別異體字的分析與研究來得有效率得多，在釐清異體字形變異的源流上也較易達到目標。

從另一方面而言，異體字之字形的變異往往不是文字整體的變化。事實上，有很多異體字的形體變異都只是其中部件的混淆、形似等常見原因所造成的。若純粹就單一字形來蒐羅、比較，並不容易釐清其整體演化的概況，在脈絡的尋繹上也較為模糊。因此，針對寫本異體字進行部件變異的分析，在異體字源流的探知，及演化過程的瞭解有其特別的價值。

#### （五）作為今日文字規範上的參考

最後，針對寫本異體字構字部件變異進行分析研究，對於寫本所在時代之文字的規範的認識有著相當的助益，而這個認識對於今日文字的規範亦有著參考的作用。因為，歷朝歷代的標準字形頒訂，雖然大致以《說文解字》、《字林》、石經等為憑藉，但這並不意味著每個朝代的標準字形都是一致、分毫不差的。相反的，從古至今，每個時代的文字其實都是活的，自有其生命，在標準字形的制定與取舍上也因此多有其因時制宜的考量。倘若以今觀古，大約會對於唐代字樣書中所載「畚」字所從的「米」、「龠」字所從的「人」、「永」字所從的「乚」……等等標準字形感到不解，因為它和我們今日的正字有所不同。

透過這些部件變異的研究，我們得以更深刻的瞭解到彼時文字規範的立意及

<sup>19</sup> 〈信息處理用 GB 13000.1 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大陸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1998 年 5 月）。

<sup>20</sup> 見黃沛榮：《漢字教學的理論與實踐》（樂學出版社，2001 年），頁 93。



精神，及其表現在構形上的認知與觀念。對於文字字形變異的源流及趨勢，也能更進一步掌握。這在千百年後的今日，同樣使用著楷書的現代社會，不管是在標準字形的制定上，或是俗訛字的訂正上，及未來漢字字形的優化上，當然也有其值得借鑑的價值。

## 六、結語

本文之作，以敦煌 S.388 號寫卷作為素材，採錄其中的異體字。並以之與唐代字樣書的俗訛字進行比較。在名目上，或許一作「俗訛字」、一作「異體字」並不能完全劃上等號。但其所代表的皆是彼時標準正字以外的不同寫法，也都是唐人文字使用的實際變異狀況。倘忽略其名目上的不同，實際上兩者有極大的重疊性。<sup>21</sup>依據前文的比較，寫本的文字不但在形式上與今存字樣書所載錄的文字有所差別，在內涵乃至價值上亦有所區分。雖然版刻文字與寫本文字在形貌表現的不同，不必憑藉深入的探究即可大致瞭解，但藉由進一步的分析則可讓其間的差異具像化，兩者各自的特色也更加明顯。如上文在連筆、變體、不穩定性、組合部件等方面的比較，藉由所得數據當可對兩者的特性有更清楚的認識。

以部件來對漢字進行拆分、研究，可說是近些年來新興的作法。它能較科學的去分析文字，同時能以簡馭繁的涵括大多數文字，這對於字形變化極多、結構頗為複雜、文字數量極眾的漢字而言，是一種較有效率的研究方法。而對於異體俗字進行部件的拆分，在探悉漢字形體上的變異，乃至於其變異的脈絡，有其特別的效益與價值。雖然，本文不過採樣了約六百個字，相較於寫本中數目龐大的異體字，實在如九牛一毛，無法相提並論。且文中所擇卷子也僅僅只是數萬個卷子中的一卷，在涵括性上顯然是非常不夠的。但是，即使如此，從中已足以略見寫本中複雜的文字現象，及其與字樣書中所載俗訛異體的差異。漢字的變異自古至今不曾停歇，字形的變化亦極為豐富，倘能以部件分析法加以研究、歸納，對於古今文字的整理與規範，定能起著一定的效用。

<sup>21</sup> 字書所載俗字由於被明確的標為「俗」，因此在身份認定上並無疑義。不過，俗字之「俗」，有一重要特色是「約定俗成」，也就是要通俗流行。就單一寫卷而言，難以印證其流行性，故為慎重起見，本文稱之為異體字，而不以俗字之名稱之。

## 引用書目 (Bibliography)

### 一、傳統文獻 (Classic bibliography)

-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清·段玉裁注,洪葉出版社,2005年9月)。(Xu Shen Eastern(Han dynasty).*Shuo Wen Jie Zi*, Taipei: Hung Ye Press,2005.9.)
- [唐]顏元孫,《干祿字書》(夷門廣牘本)。(Yan Yuan Sun (Tang Dynasty),*Ganlu Dictionary*, Yi men guang du Version.)
- [唐]張參,《五經文字》(後知不足齋叢書本)。(Chang Can (Tang Dynasty), *wu jing wen zi*, Hou zhi bu zu zhai Books Version.)
- [唐]唐玄度,《新加九經字樣》(後知不足齋叢書本)。(Tang xuan du (Tang Dynasty), *xin jia jiu jing zi yang*, hou zhi bu zu zhai Books Version.)
- 敦煌寫卷 S.388 號。(Dunhuang literature S.388)

### 二、近人論著 (The modern works)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瀧川 龜太郎 (Japan), *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Taipei: hong shi Press,1986.9.)
-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3月)。(DunHuang Academy, *dunhuang yi shu zong mu suo yin xin bian*, Beijing: zhong hua Press,2002.3)
- 李景遠,〈隋唐字樣學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6月)。(Li jing yuan, *sui tang zi yang xue yan ji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hD thesis,1997.6)
- 黃沛榮,《漢字教學的理論與實踐》(樂學出版社,2001年)。(Huang pei rong, *Han zi jiao xue de li lun yu shi jian*, le xue Press,2001.)
- 蔡忠霖,〈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中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Cai zhong lin,*The study of dun huang zi yang shu zheng ming yao lu*,Chinese Culiture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1994.6.)
- 蔡忠霖,〈俗字構字部件形體變異研究——以唐代字樣書為中心〉(第二十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山大學中文系出版,頁359-383)。(Cai zhong lin,*The study of su zi gou zi bu jian xing ti bian yi——To Tang Dynasty Dictionary as the center*, Chinese Characters Symposium Proceedings 20th, zhong shan University,2009.5.)

# The Study in Construction Variances of Structures and Radical of Chinese Character Variants in Handwritten

**Cai, Chung-lin\***

Abstract

Handwritten is the concrete appearance of ancient Chinese writings, so that it has identified real value in researching variants of folk characters. To reflect more true circumstances on using words, we ground on studying these references. This study aims at us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 variants in *Tunhwang Handwritten Chinese Vulgar Words* S.388 to analyze the variants through the way of radical analysis and to generalize its variants. Moreover, we compare the variants with the Tang Dynasty's typographical errors in depth; and the study is appended with "*The Form about Variations of Structures and Radical of Character Variants in Handwritten.*" We will present the ascendant and profundity of real value in handwritten, on the other aspect, and also appear concretel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variants and typographical errors. On the dimensions of realizing the character's variant, evolution and the feature of Chinese character carriers, the thesis might be valuable for reference.

**Keywords** : handwritten 、 Chinese character variants 、 variation 、 dictionary

---

\*

